附件2

教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要求为:热爱并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担任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者应遵守国家《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服从所在学院（部）安排，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部）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原则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水平和能力;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认真履行聘约，完成岗位下达的聘期业绩目标任务，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学校组织聘用。

依据《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4号）有关规定，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近5年内获得）可以申请后直接认定、聘任到专业技术二级岗：

（1）国家、省科技最高奖获得者；

（2）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三位）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二位）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位）；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首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首位）及同级别；
 （4）国家“千人计划”中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5）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6）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7）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9）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10）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获得者；
 （11）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12）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以上人员人才项目等超过管理期的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人才工程类：（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2）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3）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4）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5）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6）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7）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8）泰山学者特聘专家；（9）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0）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成果奖励类：（1）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二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首位获得者；（2）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首位）；（3）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首位）获得者；（4）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美术奖金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文化艺术领域国家级评奖个人奖最高奖获得者；（5）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首位）获得者；（6）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首位）获得者。
 科技项目类：（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位）。

国内外同行业公认、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与条款2推荐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经行业或主管部门评议，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续聘原岗位。

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018—2021年期间，任现岗位以来，承担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最低课时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获批主持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和E1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或二等奖（前五位）；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学校为第一单位）；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首位，学校为第一单位）；泰山文艺奖（首位）；

3.A级课程负责人；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负责人；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负责人、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负责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宝钢优秀教师）；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三位）或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B级及以上教研项目（首位）；主编B级及以上教材；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学科竞赛A类国家银奖及以上指导老师（首位）或B类国家金奖（一等奖）指导老师（首位）；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指导教师（首位）；

5.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I发表论文10篇以上（其中A类论文不少于5篇）。

三、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

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者，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资格，2018—2021年期间，任现岗位以来，承担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最低课时量。

其余聘用条件由各院部制定，报学校审批。

四、其他

成果特别突出的，2018—2021年期间，任现岗位以来,满足越级竞聘岗位聘任条件中至少2条的，可越级竞聘。